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周佳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並提出補正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... (2)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3)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(4)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(5)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(6)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相對人填載「葉吏循」，惟送達代收人欄記載「布格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另前經勞資爭議調解對造人係列「布格里股份有限公司（市招TCLO洛城牛肉粉）」，則本件相對人難以確定，亦無法確定相對人之住居所；另聲請人就調解聲明僅記載：「(一)拖欠加班費用66,949元(二)精神賠償」，並未具體載明內容，另指「電子檔以及書面班表和上班打卡紀錄以及與被告之通聯絕錄」等證據未據提出或指明調查方法，均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瑋 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江 慧 君

附表：

- 1.相對人（相對人如係法人者，請提出法人變更登記表、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資料【記事欄勿略】；相對人如係自然人者，請提出自然人之戶籍資料【記事欄勿略】）。
- 2.本件調解請求之聲明。
- 3.「電子檔以及書面班表和上班打卡紀錄以及與被告之通聯絕錄」等證據資料或指明調查方法。